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范綱良

被告 華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廷

受告知人 翟鎮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20分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